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2〕150号

申请人：胡某某，女，1957年3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号某某房。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彩虹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南路27号。

负责人：王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8日作出的荔彩依申请公开〔2022〕02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以下简称“22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22号答复书的行政行为违法；
- 撤销22号答复书并重新公开。

申请人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

未对商业秘密予以明确界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对何为商业秘密作了界定，因此，行政机关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对商业秘密进行认定，行政机关对是否属于商业秘密负有举证责任。且该梯井的结构材料施工方法、设计方案资料、监理单位等资料信息均已在《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内显示，即该信息从其他公开渠道可以获得，不构成不为公众所知悉。故不属于商业秘密。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4号）第二条，被申请人作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信息制作和保存机关，有公开义务；申请人对政府信息有知情权，作为该电梯工程的利害关系人，有权依法申请公开。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六条、第二十条第五项的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综上所述，请荔湾区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依法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22号答复书违法，依法撤销并重新公开。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4号）第二条等相关规定，答复人具有办理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的行政职能。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申请人要求公开某某街某某号加梯业主与建造某某街某某号电梯施工单位所签定的施工合同，答复人作为办理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开工建设信息录入部门，经核实，荔湾区某某街某某号旧楼加装电梯已在答复人办理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并与施工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经查明申请人非某某街某某号业主，作为某某街某某号部分业主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里面涉及加装电梯的商业信息和业主个人信息，答复人在征求周门街36号加装电梯申请人及大部分业主意见后，答复人已于2022年6月8日作出22号答复书，决定不予以公开，并告知了申请人。

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申请单位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被申请人也书面征求了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四、程序合法。

答复人基于2022年6月8日作出22号答复书完全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做出的公开答复，符合法律的规定。

五、其它答复意见。

综上所述，答复人作出的行政行为，有法定职权依据，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主体适格，程序合法，请求区府依法撤回答复人的复议请求，维持答复人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府查明：

2022年5月2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编号：200193202205210002），所需的政府信息为：“某某街某某号加梯业主与建造某某街某某号电梯施工单位所签订的施工合同”，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为纸质、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为邮寄。

2022年5月24日，被申请人向第三方某某街某某号加装电梯业主代表谭某某发出《关于征求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的函》，主要载明：“申请人申请公开某某街某某号加梯业主与建造某某街某某号电梯施工单位所签订的施工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现转给你提出意见，请于2022年5月28日前将意见反馈被申请人处，逾期未提出意见将视为同意公开。”同日，谭某某向被申请人提交《声明》，称某某街某某号加装电梯的所有材料，均是某某街某某号加装电梯全体业主的共有财产，未经某某街某某号加装电梯全体业主书面授权，任何个人或者团体不得调阅、借用、影印等形式提取或者使用周

门街 36 号加装电梯的任何材料。

2022 年 6 月 8 日，被申请人作出 22 号答复书，答复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现答复如下：您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和合同签订方隐私，经征求第三方意见和审查，该政府信息公开后会损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决定不予公开。”

申请人不服 22 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收悉。

另查，2022 年 7 月 19 日，因案件审理需要，本府向被申请人发出《行政复议调查函》，要求提供某某街某某号加梯业主与建造某某街某某号电梯施工合同以及加装电梯业主代表授权委托书材料。2022 年 7 月 22 日，被申请人提供上述材料至本府。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有答复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

“……（三）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

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通过网络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作出 22 号答复书，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符合法律规定，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

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第三十七条规定，“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

行政机关在公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应平衡保障权利人利益和申请人知情权两种法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虽未对“商业秘密”予以明确界定，但行政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对商业秘密的界定从秘密性、价值性、实用性、保密性等方面来进行审查。而关于个人隐私一般是指公民个人生活中不愿公开或者为他人知悉的秘密，一般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等信息。对于隐私的判断应从主客观两方面把握，即主观上第三方不愿意被公众知悉，客观上公开后对第三方产生明显不当影响。本案被申请人的答复主要存在以下问题：第一，隐私权的主体为自然人，被申请人认为施工合同信息涉及合同签订方隐私，但合同签订一方为建筑公司，该公司是法人，而非自然人，被申请人的答复属于事实不清，适用依据错误。第二，被申请人向本府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及证据时，并未提交施工合同，被申请人在涉案答复中关于“施工合同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和合同签订方隐私”的内容，证据不足。第三，被申请人审查施工合同是否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时，虽然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但应需进一步调查裁量，并作区分处理，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

的内容说明理由。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 22 号答复书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依法应予撤销。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1 目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彩虹街道办事处作出的荔彩依申请公开〔2022〕022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抄告：广州市荔湾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